TAIPEI DOME 臺北大巨蛋

附件一

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07日版

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含營業稅）

收費項目	活動類別		活動型態		收費項目										
					售票入場活動				免費入場活動		活動硬體設備搭建或拆除(進退場日場地使用費)				保證金/日
					活動日				活動日		(租期中，每天08:00-22:00至少連續租用兩個時段)				
					00:00-08:00 每小時租金	08:00-24:00 場地基本租金	票房 抽成比例	單場抽成上限	00:00-08:00 每小時租金	08:00-24:00 場地基本租金	08:00-13:00 (5個小時)	13:00-18:00 (5個小時)	18:00-22:00 (4個小時)	22:00-08:00 (每小時)	
場地租用費	一	**運動競技類**	1	國內棒球賽事(每場)	52,500	525,000	10%	7,350,000	52,500	1,050,000	65,625	65,625	52,500	13,125	100,000
			2	國內非棒球賽事(每場)	52,500	1,050,000	10%	7,350,000	52,500	2,100,000	65,625	65,625	52,500	13,125	100,000
			3	國際體育賽事(每場)	52,500	1,050,000	10%	7,350,000	52,500	2,100,000	65,625	65,625	52,500	13,125	100,000
	二	**演藝娛樂類**（同時使用球場層與觀眾席）	1	全場模式(每場)	105,000	2,100,000	10%	–	105,000	2,100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		2	內野半場模式(每場)	105,000	1,575,000	10%	–	105,000	1,575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		3	外野半場模式(每場)	52,500	630,000	10%	–	52,500	630,000	131,250	131,250	105,000	26,250	100,000
	三	**展覽類**（僅使用球場層）	1	全區展覽(每場)	105,000	2,100,000			105,000	2,100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		2	內野半區展覽(每場)	52,500	1,050,000			52,500	1,050,000	131,250	131,250	105,000	26,250	100,000
			3	外野半區展覽(每場)	52,500	1,050,000			52,500	1,050,000	131,250	131,250	105,000	26,250	100,000
	四	**集會或其他類**	1	同時使用球場層與觀眾席(每場)	全場模式(每場)	105,000	2,100,000	10%	–	105,000	2,100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				內野半場模式(每場)	105,000	1,575,000	10%	–	105,000	1,575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				外野半場模式(每場)	52,500	630,000	10%	–	52,500	630,000	131,250	131,250	105,000	26,250	100,000
			2	僅使用球場層(每場)	全場(每場)	105,000	2,100,000	10%	–	105,000	2,100,000	157,500	157,500	157,500	36,750	200,000
	五	**回饋檔期**	1	每場											100,000
	六	**活動日超時費**	1	全場模式	自00:01起 每15分鐘		157,500				157,500					
			2	內野半場模式	自00:01起 每15分鐘		105,000				105,000					
			3	外野半場模式	自00:01起 每15分鐘		52,500				52,500					

說明

1 售票活動之場地基本租金，指不論票房銷售多寡，皆應支付予本場館的場地租用費。運動競技類票房抽成上限，意指依據租用人實際售票總金額乘上抽成比例(10%)後，所應支付的最高場地租用費(內含活動日場地基本租金)。

2 以小時計費項目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3 展覽類之活動日基本租金時間為九時至十七時(或十時至十八時)，合計8個小時。

4 臨時加減租之申請，若未於檔期開始前三天提出，則加收臨時加減租行政事務費(以加減租時段費用5%計)。

5 回饋檔期，指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興建營運契約8.5.2條所規定保留給臺北市政府每年度最多10日之檔期。免付場地基本租金之活動檔期(除場地基本租金外，保證金及場地附加使用費等各項設備、使用器材租借、水、電、電訊之相關支出仍應依收費標準所列項目計收費用)。

6 以上收費標準皆針對單日單場活動，若一日舉辦二場以上(指超過一次的驗票入場與散場)活動，則以活動日收費標準乘上場次數收取。一次入場但同時有多個舞台或比賽場不在此限。

7 若場地採取不同活動類型混用，原則上依各自活動類型、使用區域、使用時段，分別計價。請於檔期申請前洽本公司確認相關細節後報價。

8 欲於本場館舉辦之活動類型不在上述類別，請逕洽本公司提供場租報價。

9 因應相關能源機構調漲，將依能源機構最新調整及實施日期為相應之費用調整；其餘各項費用將依營運後市場反應及物價漲幅再為評估調整。

TAIPEI DOME 臺北大巨蛋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07日版
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含營業稅）

收費項目	收費類別		收費細項				使用費（含稅）
場地附加使用費	一	包廂使用費	1	內野包廂(小)		每場次	31,500
			2	內野包廂(大)		每場次	63,000
			3	外野包廂(小)		每場次	26,250
			4	外野包廂(大)		每場次	52,500
	二	空調電費	1	活動日 08:00-24:00 (超過本時段，活動連續者，仍以活動日計)	全場模式	每小時	21,000
			2		半場模式	每小時	14,000
			3	活動硬體設備搭建或拆除 （進退場日） （僅供應球場層）	空調模式	每小時	9,000
			4		送風模式	每小時	4,000
	三	活動電費	1	自租期開始至租期結束		依專用電表	8元/度
	四	棒球相關設備	1	LED計分板屏幕(中外野主螢幕)		每場次	52,500
			2	球場左右方LED螢幕		每面/每場次	26,250
	五	舞台輔助設備	1	高空吊掛點(含吊車、捲線器)		每單位/次	6,300
			2	高空超高負載桁架		每次	210,000
	六	錄影費	1	運動賽事		每場次	26,250
			2	其他活動		每場次	52,500
	七	轉播費	1	運動賽事（實況/延遲 轉播）		每場次	52,500
			2	其他活動（實況/延遲 轉播）		每場次	105,000
	八	活動分隔帷幕	1	24面		每面/場次	5,250
	九	人工草皮護板租金 (不含鋪拆人力)	1	非棒球賽事時使用 (每個租用檔期)		全場	525,000
						半場	262,500

說明

1 包廂使用費僅為開放包廂使用權利，若租用人用於售票活動，包廂票房亦納入場租抽成計算。

2 若需於包廂提供餐飲服務，請逕洽本公司安排。

3 舉辦棒球類以外活動，皆須租用人工草皮護板，並由租用人在本公司指導下另行雇工組裝，於活動結束後拆除。

4 因應相關能源機構調漲，將依能源機構最新調整及實施日期為相應之費用調整；其餘各項費用將依營運後市場反應及物價漲幅再為評估調整。